

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六小字第73號

02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08 被 告 范玉妙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11 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0,1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31日起至清
14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6 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70%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17 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20 斗六簡易庭

21 法 官 陳定國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
24 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
25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6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29 書記官 高慈徽